

#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辽林草字〔2023〕36号

## 关于在辽宁三北地区开展打击破坏林草湿荒 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相关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三北地区林草湿荒资源综合执法专项的通知》（办资字〔2023〕137号）要求，省林草局决定在我省“三北”地区开展打击破坏林、草、湿、荒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1.行动时段。专项行动贯穿“三北”工程攻坚战。将2023年10—12月作为第一阶段，后续工作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部署。

2.具体任务。依据森林督查、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及国家湿地公园、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卫片判读资料（森林资源图斑采用森林督查数据判读共3期，草原图斑采用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数据判读共2期，湿地图斑采用“国家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卫片判读图斑1期，荒漠化和沙化图斑涵盖全部荒漠化和沙化监测范围1期，与林草湿范围重叠的，以林草湿判读为准）及日常检查发现、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上级转办等渠道排查违法问题，对2023年排查发现的破坏林草湿荒资源案件进行集中打击，对2018—2022年的历史案件实施“清零行动”。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成效，省局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生伟 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吴永君 省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张晓东 省林草局草原湿地管理处处长

王禹超 省林草局荒漠化防治处处长

王喜武 省林草局自然保护区处处长

刘永会 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白雪松 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森林资源保护中心

联络员：董晶 省林草局资源处，电话：(024) 23348924

吴迪 省林草局草原湿地处，电话：(024) 23348949

刘洋荣 省林草局荒漠化处，电话：(024) 23348922

省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资源管理处。各相关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关机构，统一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统一整合执法力量，统一打击林草湿荒违法行为。同时，要明确专项行动联络员并于10月底前将名单报省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行动安排

**(一) 部署启动(10月)**。制定、下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安排、要求，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

**(二) 开展自查(10-12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林草湿荒图斑，依据林草湿荒资源变化图斑自查成果，核实图斑变化原因，确认违法问题。

**（三）查处整改（10—12月）。**图斑自查与执法压茬推进，依法严肃查处林草湿荒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及时恢复林草植被，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地区，要坚持更高标准，采取更强措施，实施更严查处。同时，对2018—2022年的违法案件开展随机抽查复核。

**（四）挂牌督办（12月）。**省局对性质恶劣、问题严重、社会关注度高、案件查处难的违法问题开展重点督办，12月初视情挂牌一批典型案例。

**（五）总结上报（12月）。**各地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情况、采取措施、主要成果、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总结，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总结报告于12月15日前正式上报省林草局（电子稿发送至lytzyc2009@163.com）。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沙治沙和三北工程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专项行动开展，切实保护林草湿荒资源。

**（二）加强沟通，提升监管水平。**要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用林长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工作质量。

要进一步压实“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警长”司法护航工作机制，加强与当地公检法等部门沟通协作，搞好行刑衔接，形成打击违法行为强大威慑。

**（三）严厉打击，确保工作实效。**要将专项行动与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执法监管力量。要敢于较真碰硬，依法严格办案，做到“案查到位、地收到位、责追到位”。

**（四）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认真分析近年案件发生规律和特点、趋势及原因，制定监管措施，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夯实资源监管基础。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1月3日